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202
1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第四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64(g)

全面彻底裁军: 区域裁军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导言	2
二、各国政府的复文	3
奥地利	3
保加利亚	7
乌克兰	8

* A/49/50/Rev.1。

一、导 言

1. 大会1993年12月16日通过了题为“区域裁军”的第48/75 G号决议,其中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6. 鼓励各国在有关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安排中处理各国囤积常规武器超过其合理自卫需要的问题;

“7. 又鼓励区域内各国审查是否有可能自行倡议创立区域机制和(或)机构,用来在区域裁军努力的范围内制定措施,或者用以防止及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对此联合国可应要求予以协助;

“8. 请会员国和各区域提请大会注意在区域裁军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并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秘书长遵照大会的要求,在1994年3月2日的普通照会中请会员国提供有关此事的资料。收到的复文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二、各国政府的复文

奥地利

(原件: 英文)

(1994年6月3日)

奥地利常驻代表马丁·武科维奇大使

向欧安会安全合作论坛全体会议

发表的声明

(1994年1月19日)

1. 欧安会安全合作讲坛(安全合作论坛)的立即行动方案第A.6段中载有区域军备控制措施,其目的在于增进欧安会区域内一般适用于所有欧安会参与国的措施尚有不足之处的地区的军事安全和稳定。

2. 区域措施有助于克服《欧洲常规武器部队条约》签字后欧洲地图重新划分所导致的不稳定状态。这些措施也可用来填补欧洲军备控制安排中的明显不足之处,而这些不足之处又无法通过所有欧安会参与国公平承担军备控制、裁军以及建立信任和安全的责任的办法达到。

3. 当欧安会后续会议在赫尔辛基谈判安全合作论坛的职责时,奥地利曾坚持认为区域措施应包括“在适当情况下的裁减或限制措施”。当时奥地利就已认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的局势是适用这些措施的一个明显场所。

4. 大家认为,前南斯拉夫武装部队-南斯拉夫人民军-是欧洲第五强大的部队。这支部队已大部分由前南斯拉夫五个继承国之一塞尔维亚-黑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接管。在前南斯拉夫的兵力中,目前塞尔维亚/黑山的武装部队拥有约60%战车、85%装甲人员运输车、65%大炮和85%战斗机和攻击升直机,而塞尔维亚/黑山的领土和人口尚不到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40%。因此,塞尔维亚/黑山的武装部队在数量和质量两方面都比多数邻国强大。

5. 克罗地亚的领土在前南斯拉夫人民军进行六个月的掠夺战争之后仍有部分领土遭到占领,因此可以理解它一直设法扩充它的军力。这种情况也适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的武装部队。

6. 虽然与前南斯拉夫相邻的多数国家受到《欧洲常规武器部队条约》的限制,不得扩大其武装部队的人员兵力和主要常规武器系统,但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上所涌现的各个国家却似乎正在进行一项危害整个区域稳定的军备竞赛。这种发展特别令人受到威胁,因为近两年半以来,这一区域正在进行从1945年以来欧洲最惨酷的战争。此外,由于长期存在的仇恨、潜伏的种族紧张关系和最近产生的敌意,在这一地区还极可能发生新的暴乱。因此,这一地区的军事不平衡现象必须通过军备控制措施而非通过武器囤积的办法来加以纠正。

7. 无用多言,只有冲突各方达成和平协议,以及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上新出现的所有国家之间的关系正常化之后,东南欧的军备控制措施才能开始谈判。不过配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进行的和平工作,我们也可以考虑如何以一套军事稳定措施的办法来加强政治解决的过程。如果没有军事上的稳定,根据上述各项理由,这一区域的和平仍然是不稳固的。

8. 1992年9月22日,安全合作论坛开幕时,匈牙利曾提出“思想粮食”,用于在所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上新出现的国家之间以最低可能的兵力建立部队之间稳定平衡所进行的区域谈判之用。在这项提议之后,过去16个月期间有一些国家提出了一些与建立东南欧军备控制体制有关的想法。这一构想并非针对任何国家:其目的在于满足这一区域内所有国家的安全需要。

9. 这一概念的基础是认为东南欧新加入欧安会的国家其常规军备和设备的最小储存以及兵力的大小应只限于满足其合法防卫的需要。

10. 这项概念包括下列各项组成部分:

(a) 本区域新加入欧安会的国家所能拥有的军事设备和人员的最大限度应由这些国家在其他有关欧安会国家的参与下所进行的区域谈判中达成协议。

个别国家商定的水平应考虑到够用的原则。这些水平的总和不应超过这一区域新成立的欧安会国家在1991年以前领土上所拥有的设备和人员的总和；

(b) 本区域新加入的欧安会国家在常规军备和设备方面所受到的限制应包括在《欧洲常规武器部队条约》所规定的五种常规武器和设备的类别之内；

(c) 准军事部队应受限制，以避免规避责任；

(d) 本区域所有非正规部队均应解散

(e) 应制订有效核查裁减和库存的办法；

(f) 除了东南欧新加入欧安会国家所承担的这些义务之外，所有本区域国家之间也应达成一项适当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和稳定措施的协议。因此，东南欧军备控制体制包括了双重承诺。

11. 有关这项区域军备控制体制的谈判应在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第五章第37节安全合作论坛所设立的区域工作组中进行。参加这一区域工作组的成员应包括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上出现的所有国家、这些国家的邻国以及某些欧安会的参与国。谈判达成的协议应由所有参与国签字，送交安全合作论坛特别委员会。各项限制及有关措施均应有法律的约束力。

12. 这些构想是一批区域国家对东南欧军事稳定概念的基本想法。

13. 1993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在罗马举行的欧安会最后一次委员会会议中，52个欧安会参与国外交部长重申东南欧的军事安全和稳定对整个欧安会区域的和平和稳定都极为重要。因此，各国外交部长同意，安全合作论坛应通过军备控制和裁军以及建立信义和安全的办法，审议欧安会能对东南欧的区域安全所作的贡献。有关这方面贡献的探寻工作可补充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为全面解决冲突所作的持续努力。

14. 欧安会应利用其常规军备控制领域方面特有的经验和能力建立东南欧的军事稳定。

15. 根据前述在罗马举行的欧安会委员会的决定，有关东南欧军事稳定概念的

协商工作可随时开始。明年春天,希望能在安全合作论坛内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处理各项概念问题。这一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应审议在罗马举行的委员会会议所委托的欧安会能对东南欧的区域安全所作的贡献,使安全合作论坛能向布达佩斯首脑会议提出它的建议。奥地利欢迎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欧安会首脑会议会对东南欧军备控制、裁军和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进行谈判的概念作出决定。

16. 显而易见,安全合作论坛有关东南欧问题的这种谈判只有在本区域所有国家都充分参与欧安会的情况下才能开始。不过,所有希望达成政治解决办法的各方将根据这项解决办法在原则上同意东南欧军事稳定的概念。国际社会的各种推动工作也有助于东南欧的军备控制、裁军和建立信任 and 安全的措施的谈判早日取得进展。

17. 虽然在这些谈判中优先审议特别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各种稳定措施有助于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协定,但通过限制军备和在必要的情况下减少军备的军备控制办法也应在一开始就列入议程。

保加利亚

(原件: 英文)

(1994年6月10日)

1. 保加利亚共和国是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推动的欧洲区域裁军过程的发起国之一。随后保加利亚代表团积极参与拟订一系列条约的工作,导致史无前例的区域常规裁军,建立全面的信任和安全措施。保加利亚共和国以这种方式通过建立较低水平的稳定、安全和可核查的常规部队,并以加强军事活动的公开性和可预测性的方法,对增进欧洲的安全和稳定作出了贡献。

2. 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的各项规定,以及随后华沙条约前成员国各国所缔结的关于常规部队和设备的最大兵力的协定和欧洲常规武装部队兵力谈判的结论文件都要求保加利亚裁减五种常规军备和设备以及减少其部队兵力。

3. 保加利亚共和国严格遵守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将在该条约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必要的裁减。这种情况已遵照该条约核查和控制机制的规定,获得在保加利亚领土进行的国际核查的证实。

4. 在另一方面,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认为,即使在执行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的各项承诺之后,欧洲仍存有大量受到条约限制的设备 and 武器,其数量远超过促成欧洲稳定的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而尤其在巴尔干半岛采取进一步措施是确有需要的。在这方面,1992年赫尔辛基首脑会议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参与国决定设立的安全合作论坛能担当重大作用。安全合作论坛的任务规定足以担当增进欧洲安全和稳定的作用。尤其是它在裁军领域的作用更可就具体的常规裁军措施和规定进行谈判,协调在此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尤其是进行交换资料、核查兵力和新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和“稳定措施”方面的工作。有关所有这些重要问题的谈判的目的均应达到大幅度裁减常规军备和军队的数量,而尤其是在军事不平衡的地方,并加强军事领域的透明性,尤其是增加现役部队和非现役部队的设备和武器的现代化的透明度。

乌克兰

(原件:俄文)

(1994年6月16日)

1. 在1993--1994期间,乌克兰遵照《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1992年维也纳文件》和增进信任 and 安全的谈判,采取了区域裁军措施。在此期间,乌克兰依照《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的规定,向条约缔约国提供了有关乌克兰武装部队的结构、部署和兵力的资料(1992年7月17日、1993年1月1日和1994年1月1日)。乌克兰对其受到管制的目标接受和进行了110次视察。我国也对各个条约缔约国领土上的受到管制的目标进行了22次视察。乌克兰代表应各国的邀请,参加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意大利、波兰、匈牙利、法国和德国的视察队。

2. 遵照《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的规定,乌克兰应裁减1974辆坦克、1545辆战斗装甲车和550架战斗机。到1994年6月1日为止,乌克兰已裁减了889辆坦克、971辆战斗装甲车和172架战斗机。

3. 依照1994年5月的初步资料,为执行商定的协议,俄罗斯联邦根据《三边宣言》的规定,已将其200个核军事单位撤消了180个。

- - - - -